

勳章條例第十條附表

| 勳章名稱  | 等級           | 種類       | 直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圖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采玉大勳章 | 不分等          | 正章<br>副章 | 九·六公分<br>八·二公分          | 采玉大勳章中心為玉質國徽，以示國家至上之意。內則崇敬元首，外則敦睦邦交，乃我國最高榮譽勳章。此章為大綬，有表，不分等級，其式樣如附圖①。   |
| 中山勳章  | 不分等          | 正章<br>副章 | 九·六公分<br>七·六公分          | 中山勳章正章中心為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像，副章中心為「三民主義」一書，象徵國父創造中華民國，其所著三民主義，博大精深，為中華民國立國之依據。其意義一以紀念國父，一以酬報殊勳。此章為大綬，有表，不分等級，其式樣如附圖②。  |
| 中正勳章  | 不分等          | 正章<br>副章 | 九·六公分<br>七·六公分          | 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先總統蔣中正遺像，副章中心為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。蔣公繼承國父遺志，領導全國軍民，內除軍閥，外抗強鄰，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實行民主憲政，建設臺灣、澎湖、金、馬，奠定光復大陸國土基礎。設立此章，以示對蔣公之紀念與崇敬，並象徵蔣公德業與民主憲政，光耀於世，永垂不朽。此章為大綬，有表，不分等級，其式樣如附圖③。 |
| 卿雲勳章  | 一—三等<br>四—九等 | 正章<br>副章 | 九·六公分<br>七·六公分<br>六·四公分 | 卿雲勳章中心為卿雲。卿及慶古通用，慶雲為祥瑞之雲。此章分一至九等，一、二、三等均用大綬；四、五等用領綬；六、七等用襟綬附動表；八、九等用襟綬，各等均有表，其式樣如附圖④、⑤、⑥、⑦、⑧、⑨、⑩、⑪、⑫。  |
| 景星勳章  | 一—三等<br>四—九等 | 正章<br>副章 | 九·四公分<br>七·六公分<br>六·六公分 | 景星勳章中心為五角星形圖案，景星，猶言德星。此章分一至九等，一、二、三等均用大綬；四、五等用領綬；六、七等用襟綬附動表；八、九等用襟綬，各等均有表，其式樣如附圖⑬、⑭、⑮、⑯、⑰、⑱、⑲、⑳、㉑、㉒。   |

總統府公報

第三六一五號